

#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19〕40号

---

##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于2019年4月9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申请(成贵函〔2019〕84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选址。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弃”行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四川省水土保持局、宜宾市水务局已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2010〕248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联系人：张春亮，电话：010—63204575

附件：关于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水保监方案〔2019〕13号）

水利部

2019年5月16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贵州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印发

---